

【四】以色列人哪，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，你們要聽從遵行，好叫你們存活，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，承受為業。」

初次閱讀之下會我們會不會認為

神不僅頒布律例典章，還教導我們，使我們明白，能夠遵行，以致存活。

我們在民數記也看到很多人因為不遵行的，就死在曠野了。

現在能夠遵行的，就能夠進去應許之地，承受為業了。

但這不是完全對的。這就如同我們有時會認為：

神給我們①律法的目的是叫我們遵行；

②律法的功能是叫我們知道有一個正確的規範可以行；

③律法的作用是叫我們循規蹈矩，成為好人；

④律法的結果就是叫我們因為遵行而可以存活。

但是我們如果比較保羅在《羅》：「3:20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律法並沒有叫我們知道善，反而叫我們知道罪惡；

知罪以後就是犯罪，《羅》：「7: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；」

律法不只讓我們知道我們是罪人而已，律法也讓我們知道罪惡，而且使我們犯罪。

這不是律法不好，而是因為人墮落了，墮落到被罪惡藉著律法引誘我們去犯罪。

原先神在設立律法時，是有祂的良法美意。只是人墮落到一個地步，人會知法犯法。

我們千萬不要犯；『想要守律法稱義』的錯誤。

因為《哥後》，「3:6 那字句是叫人死，聖靈（或靈）是叫人活。」

那請問我們是靠什麼活著？--就是接受上帝給我們的『恩典和能力』去遵行律法。

按照《申》，「4:1 你們要聽從遵行，好叫你們存活。」我們同時也看到《加》，「2:20 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」

這兩項都是對的；我們能作任何的事是憑著信心，憑著信心去接受上帝給我們的『恩典和能力』來遵行律法。

人如果想靠著自己的意願和能力去遵行，就只會越來越犯法；就算真的不犯法，我們也會變得驕傲。

神的教訓讓我們看到；我們自己的無助、無能、無力，和上帝給我們的恩典，去倚靠祂，這樣我們才能夠得救。

那有沒有可能：「《舊約》的時候是憑律法遵行得救，《新約》的時候才是憑信心得救。」??

無論是《舊約》或《新約》，我們都看到：人到上帝那裡，從來都不是憑著行律法，而是憑著信心。

舊約第一個有信心的人是「亞伯拉罕」。「亞伯拉罕」他「因信稱義」的。甚至在申命記這裡也是一樣，以色列人在沒有律法的時候，就被上帝拯救出埃及了。

不是律法拯救他們，而是上帝給他們力量、嗎哪、水，再給他們律法，他們才能夠遵行。

我們並不是因信就廢掉律法，反到因信就堅固了律法；如「《羅》，「3:31 這樣，我們因信

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」。

新約的我們有哪些要注意的呢？

1) 『首先要了解『律法與基督之別』

律法與基督之別是『死亡與生命的分別』、是『奴役與自由的分別』、是『定罪與公義的分別』。

如果把二者混淆，是荒誕，是可怕的事！就有如同叫日光與半夜的黑暗同時出現。

問題是當下基督徒的確有不少的人，真心的相信，只要活在律法之下就能①產生順服、②生活變的聖潔、③有敬虔的行為、④能夠遠離罪惡本性。

確忽略了；我們除了相信『神的話』；『聖靈的聲音』；『聖經的權威』，就沒有東西能站立得住的了。

基督徒已經不在律法之下。這記載在「《羅》 6: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，我們若在律法之下，罪就必作我們的主。『我們能在律法上是死的』。是靠著基督的死，使我們脫離與律法的從屬關係。

2) 『認清我們在 神面前的地位，是不屬肉體的』

「《羅》『7:5我們屬肉體的時候』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『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』。」

使徒說「我們屬肉體的時候」是什麼意思？使徒是簡單地指著過去的事，那不能再重新回頭的過去，舊人被釘死前的。但我們現在站在 神面前的地位，是不屬肉體的。

正如：「《羅》『8:8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 神的喜歡。』

這段話是嚴肅的事實，「屬肉體的人不能得 神的喜歡。」

3) 『①站在正確的地位②正確的生活方式』得到 神的喜歡。

我們不能得 神的喜歡。那是我們的①地位完全錯誤了。

要記著，「《羅》『8:1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』這是每位基督徒的地位；也是在 神面前的地位。

「在基督耶穌裡」。所有的問題都迎刃而解。基督耶穌祂不屬乎肉體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完全、永遠地「在基督耶穌裡」了。因為完美的行為和光景的人只能在主身上尋見。

接著「《羅》『8:4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』。這是②生活的問題；是成就「律法的義。我們要作隨從聖靈而行的人；每位基督徒都應當如此；也就可成就律法的義。

請記得「《羅》『3:31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，更是堅固律法。』

4) 另外【『申命記教導我們「聽從」並「遵行」，好叫你們「存活」及「承受」產業。』】

這是聖經從頭到尾都在證實這話。神把祂的話語賜給我們，我們不用去猜測或討論，只須信服。

我們藉著恩典，真心樂意地信從父 神的律例、典章，就必走在生命的光明路上，並進入 神在「基督裡為我們珍藏的一切真實福分中。

因為《約》『14:21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，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』）

在這裡產生一個嚴肅的問題

那就是 我們如果以為「叫我們「存活」及「承受」產業。」這分特權是所有信徒都能享受的，可能要修正一下。因為條件是。惟有那些愛慕遵行我們主耶穌基督命令的人才可。當然，各人都可達到，但不是人人都能享受，因為並不是人人都『順服』。

就如同作兒女是「一件事」，但作「順命」的兒女是「另一件事」：

和「得救」是「一件事」，但「愛慕救主、喜悅祂一切的命令」，又是「另一件事」。

EX: 我們可以從家庭生活中看出此理。譬如家裡有兩個孩子，

一個只想念自己喜歡的事，按己意行，滿足心中的慾望。他從不理會父親的事，不曉得父親的心願。就是知道父親的旨意，他也漠視不理。他是作兒子的，已擁有一切權利得父親所給的分，承受衣服、書籍、金錢等等。但他從不求悅父心，不愛、也不注意他父的旨意，甚至最小的事也不理睬。

而另外一個兒子就截然不同了。他喜與父親共處，愛護父親的東西、他的指示、他的話。他常按父心意而行，且作取悅父心的事。他愛他父親，不是因為賞賜，乃為父親本身的關係。他以與父同行、作父的旨意為最大的樂事。

對於作為父親的怎樣評價他兩個兒子，會難以看出區別嗎？不錯，兩個都是他兒子，他也愛他們。他愛他們是因父子的關係，但對順命的兒子，還有一分滿足自得的愛。

這帶出了

【神『順命』及『不順命（叛逆）』的兒女的差別】

創世記第十八及十九章；這兩章經文記述 神兩位聖徒的生平。「羅得」與「亞伯拉罕」同是 神的兒女。

但二人有著顯著區別！①主親自探望亞伯拉罕，坐在他面前，享受他的款待。這是一分特有的尊榮，②這是「羅得」不認識、不能得到的。

神從沒有下到所多瑪探望「羅得」，神只差遣天使、大能的使者，就是為祂執行治理的代表。而最初的時候，天使是拒絕進入「羅得」的家，接受他的款待。他們回答說：「不，我們要在街上過夜。」；他們進了他的家後，才叫「羅得」免受四周不法惡人的擾害，並拉「羅得」離開那可惡的地方，就是「羅得」曾叫自己迷戀屬世財利和權位的地方。

我們是不可能像發生在「羅得」身上的事跡的！但試問我們是否有靠近 神，曉得祂的心意，摸著祂的旨意和計劃？我們唯一能確信的事；我們的確是生活在有如當初「所多瑪」的道德黑暗的環境裡。

我們如果還過度於與世界連合，我們就會變成只會從世界的角度看事情，憑世界的標準衡量東西，以世界的想法為思想的原則。那也就是離神越來越遠。

第十一至十四節：《申》「4:12你們只聽見聲音，卻沒有看見形象。」

這就是警戒百姓不可拜偶像的有力根據。他們看不見什麼形象，神沒有親自顯露自己，因此，百姓不能從形象構思出偶像來。

新約

《約》「1:18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」

《約》「14:9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」

也說明這一點

神在聖經中對百姓明明訓示，凡雕刻偶像、在前下拜的，實際上是敗壞自己。因為敬拜者比敬拜的對象低；，所以當他們敬拜牛犢，實際上是把自己的地位降的比牛犢低。

這裡提醒我們

神的靈是不會在那些，我們有可能會犯過錯的事務上警戒，或禁止我們。

要不然就不用一再提醒我們說：「**也不要拜偶像**。」其他聖經章節也提醒這件事（《林前》「10:14 我所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」）
《約翰一書》「5:21 小子們哪，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。」
，這是因為 神給我們每個人有擁有個人的自由意志。

那請問何謂偶像？

第廿一至廿二節：摩西分別在第一章卅七節及第三章廿六節和 第四章，三次提到道：「耶和華因百姓的緣故向他發怒？」

為何三次指出這件事？

有一點是肯定的，就是不會把埋怨推在百姓身上，或剖白自己無錯；我們相信，目的是加深他呼籲百姓遵守神的**命令**的力量。

『主的「命令」和「道」是有不同的。』

『命令』清楚明確地陳明我們所當作的，而『道』是祂心意的表明。

如果我們給兒女一個『命令』，這就是他們的責任；他們若愛我，就喜遵行。

但如果他聽到我喜見某件事的完成，縱使我沒有明明吩咐他去行，而他前去作了這事，好叫我歡喜；這會叫我心更感欣慰，遠勝給他一個命令。我們豈不應當去叫基督的心喜悅嗎？

這不是告訴我們，我們應當按祂的意念勞苦嗎？祂使我們得蒙悅納，我們也必須盡力行祂欣悅的事。

耶和華對摩西這樣的人發怒，只因摩西在米利巴水說了急躁的話，而禁止他進那應許之地；摩西極渴望進去的那地。那百姓不是更應當留心聆聽神的命令了！

第二十九節：但你們在那裏必尋求耶和華你的神。你盡心、盡性尋求祂的時候，就必尋見；

《路》第十五章，講了三個「尋求神」的比喻，這三個比喻要一起看。「15:4失羊」、「15:8失錢」、「15:11浪子」的比喻。

前兩個比較是奧古斯丁和加爾文式的理論，失落的人像羊和銅錢一樣，自己回不去主那裡；必須是主親自來找他——這是在講「上帝的主權」。

第三個比喻則是用比較亞米念（Arminian）的觀點來講，是浪子回家，甚至他不需要尋找，因為他知道父親的家在哪裡——這裡強調的是「人的責任」。

第四十一至四十三節：『律法會這樣說，但恩典卻不同』

以律法角度來看，律法會對於兩支派半我們會說：「你們若揀選神指示以外的地為業，活在迦南應許地以外，就不可能期望有那地的特權和福分了。

迦南的制度只在迦南地實行，故此，你們中間無心殺了人的，必須過到約但河這邊來，尋求避難所。」

以恩典角度來看，兩支派半選擇自己的產業在約但河這邊。雖然這是失敗，但 神的恩典更多，不讓可憐無辜的人在困乏的日子沒有避難所。人不能就近神心意的高處，神卻能俯就人需要的深度。兩支派半在約但河這邊的逃城，數目與在迦南地九支派半的相

同。

這是何等感恩的恩典。

律例；律法與典章』

律例與典章是有分別的。舊約常常說到神的誡命（律法）、律例和典章。

十誡乃是基本的律法。

因著這些誡命並不完整，就由律例來補充。為這緣故，在出埃及二十章的誡命之後，就在出埃及二十一至二十三章記載了許多律例；這些律例乃是十條誡命的細節，是這些誡命的補充。

然而，這些律例是不帶判決的。一旦律例加上了判決，律例就成了典章。

例如，十誡中的一條是關於守安息日。（出二十 8~11。）補充這條誡命的律例有一些細節，說到在安息日所能作的。也許有一條律例說到旅行，另一條說到生火。（出三五 3。）這些律例若沒有加上判決，就不成為典章。然後聖經又告訴我們，那不守安息日的必被治死。（出三一 14~15。）這不是誡命或律例，乃是帶著判決的典章。所以，誡命是基本的律法，律法的細節是律例，而律例帶著判決就是典章。在申命記四章，摩西囑咐百姓要謹守神的律例和典章。